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6-005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推动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西长新金阳光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阳光”)的中长远发展,建立与核心管理团队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作机制,保持管理层和技术队伍的稳定,江西金阳光拟通过增资扩股形式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众诚科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诚科达”)作为新股东。

本次增资前,江西金阳光是公司持有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众诚科达拟对江西金阳光增资500万元人民币,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金阳光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700万元增加至18,200万元,由公司持股97.25%,众诚科达持股2.75%。江西金阳光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转变为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关系

众诚科达是为实施本次增资扩股计划而新设的员工持股平台,不涉及具体经营业务。众诚科达之普通合伙人李春英先生系公司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6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关联董事李春英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获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众诚科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K3EBNN74
3.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塘社区高新园区西片区七号路科士达科技工业园研发厂房601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出资额:5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5-12-31
7.普通合伙人:李春英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有份额	合伙人类型
1	李春英	300	60%	普通合伙人
2	雷志刚	100	20%	有限合伙人
3	刘业东	50	10%	
4	朱纪凌	50	10%	
合计		500	100%	

公司董事李春英先生为众诚科达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众诚科达60%的份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众诚科达其他有限合伙人系江西金阳光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所有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现金出资。

众诚科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长新金阳光电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2458887456 2Y
3.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丰县工业园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17,7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2-07-06
7.法定代表人:李春英
8.经营范围:电池、控制器、UPS和逆变电源产品、动力配电设备,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生产、研发、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7,239.23	25,937.34
负债总额	19,670.79	22,987.75
净资产	17,568.44	2,949.59
项目	2025年度(未审计)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62,620.45	57,241.43
净利润	600.49	775.42

10.本次增资前后股权变动: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	股权比例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700	100%	17700	97.25%
深圳市众诚科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00	2.75%
合计	17700	100%	18200	100%

江西金阳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系根据江西金阳光最近一期的净资产数据为基础,结合其当前发展情况,经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友好协商确定,基本遵循了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价格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情形。

五、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众诚科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江西长新金阳光电源有限公司
2.投资方案及金额:
众诚科达以人民币500万元增资江西金阳光,500万元均计入江西金阳光注册资本,持有2.75%股权。科士达放弃本次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
众诚科达不额外向江西金阳光委派董事和监事,即原董事、监事团队不因本次增资而发生变化。
3.回购机制:
本次增资款到账之日起5年后,江西金阳光可回购众诚科达所持股权,回购价格按照年化收益率4%(单利)计算资金成本。
若在约定的5年期限内,江西金阳光整体出售的,届江西金阳光所有股权按照同股同权的原则享受其股权转让受益并承担各自义务;其中归属于众诚科达的收益,由其根据《合伙协议》或其他章程文件向各合伙人自行分配。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江西金阳光实施增资扩股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是为了“长远的绑定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与持续发展。本次实施增资方案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及江西金阳光的长远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众诚科达累计发生的交易额为0元。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子公司本次实施增资扩股引入员工持股平台事项有利于推动子公司的长远发展,实现与运营团队深度绑定,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和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3.增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6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月19日9:30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园西片区七号路科士达工业园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程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西长新金阳光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阳光”)的中长远发展,建立与核心管理团队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作机制,保持管理层和技术队伍的稳定,江西金阳光拟通过增资扩股形式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众诚科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诚科达”)作为新股东。

本次增资前,江西金阳光是公司持有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众诚科达拟对江西金阳光增资500万元人民币,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金阳光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700万元增加至18,200万元,由公司持股97.25%,众诚科达持股2.75%。江西金阳光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转变为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度向供应商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4)。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定,公司将于2026年2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股东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2月0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0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0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2月0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度向供应商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3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2026年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股东账户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复印件。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2月4日,登记时间9:00-12:00;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于登记和表决时提交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的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电话:010-67871609;
2.传真:010-52249811;
3.联系人:丹薇
本次会议食宿半天,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1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99”,投票简称为“盛通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2月0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2月06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2月0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度向供应商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供应商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供应商申请总额度不超过0.38亿元的授信并提供担保、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7.7亿元的授信并提供担保(本年度因续贷而产生的担保,此前已审批且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均已计入本年预计额度内)。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向供应商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对象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2025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截至前担保余额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盛通时代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00%	0.00%	0.00	500.00
	北京盛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100%	49.38%	689.98	1,500.00
合计				689.98	2,000.00

此外,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象提供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对象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2025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截至前担保余额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	234.13%	702.88	702.88
	北京盛通兴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83.54%	2.88	1,000.00
合计				705.76	1,702.88

注:此处对乐博教育提供的最高担保额为100万美元,实际担保额以发生日汇率为准。

二、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对象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2025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截至前担保余额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盛通时代印刷有限公司、天津盛通兴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100%	30.10%	31,171.24	71,000.00
	上海盛通时代印刷有限公司	100%	62.47%		
	北京盛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100%	49.38%		
	上海盛通时代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00%	0.00%		
合计				31,171.24	71,000.00

此外,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对象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2025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截至前担保余额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盛通兴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盛通兴源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1.35%	473.46	3,000.00
	北京盛通兴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83.54%	1,662.82	3,000.00
合计				2,136.28	6,000.00

上述担保事项的办理期间日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止,在以上有效期期内,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分多次循环使用,具体安排以与银行签订协议为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被担保对象的法定代表人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签署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对象情况

1.上海盛通时代印刷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成立时间:2012年5月7日
法定代表人:贾春琳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地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广业路568号
经营范围:出版物印刷,出版物印刷,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出版物经营(图书、报纸、期刊零售),印刷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航拍品生产加工,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图文设计制作,办公用品、印刷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广告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33,446,645.62	413,730,024.45
负债总额	278,411,548.30	258,447,293.14
净资产	155,035,097.32	155,282,731.31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203,609,827.79	136,351,094.44
净利润	-8,639,984.42	247,633.99

2.北京盛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成立时间:2011年9月15号
法定代表人:栗庆峻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公司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盛街11号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61,130,098.10	137,954,782.30
负债总额	32,208,388.55	68,127,007.13
净资产	128,921,709.55	69,827,775.17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202,731,114.68	138,428,168.90
净利润	3,950,625.96	-621,235.86

3.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成立时间:2000年11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栗延秋
注册资本:53750.0717万人民币
公司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
经营范围:出版物印刷、装订;其他印刷品印刷、装订;商标印刷;普通货物运输;广告制作;销售纸张、油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020,093,989.35	2,159,796,916.55
负债总额	586,497,207.43	650,039,325.54
净资产	1,433,596,781.92	1,509,757,591.01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1,170,969,936.32	885,007,823.41
净利润	-348,365,994.43	86,812,552.84

4.北京盛通兴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成立时间:2012年11月14日
法定代表人:栗庆泛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公司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盛街11号2幢四层401室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销售日用品、机械设备、石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文具用品、纸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仓储服务;再生资源回收(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4,911,028.68	138,420,240.09
负债总额	25,799,712.84	115,630,735.46
净资产	69,111,315.84	22,789,504.63
项目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96,056,301.12	213,698,995.50
净利润	-1,303,501.81	-75,203.51
净利润	75,444.66	-73,091.04

5.天津盛通兴源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成立时间:2020年10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栗庆达
注册资本:400万人民币
公司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天达路9号1号厂房二层10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墙面装饰(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日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金产品零售;纸张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816,143.45	56,019,274.48
负债总额	5,199,560.53	56,777,223.50
净资产	-383,417.08	-757,949.02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41,924,587.23	107,298,518.38
净利润	-2,588,340.49	-374,531.94

6.公司名称: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成立时间:2012年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周玮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5幢6层601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开发;投资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玩具;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脑动画设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不含数据中心)。(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批发;经营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批发,经营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78,516,775.40	141,878,843.12
负债总额	347,125,706.56	332,173,890.57
净资产	-168,608,931.16	-190,295,047.45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243,705,547.26	153,683,486.04
净利润	-63,749,698.36	-21,686,116.29

7.公司名称:上海盛通时代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5年7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栗庆斌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广业路568号6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查询,上述被担保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金额: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之间(公司对控股下属公司、控股下属公司对公司、控股下属公司之间)提供合计不超过 8.08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

(二)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抵押财产处置费、过户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三)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质押担保、抵押担保等。

具体担保金额、方式、期限等有关条款,以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实际签署的相关担保协议等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的效率。上述被担保对象均属于公司及下属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可控,公司对上述公司日常经营有控制权,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合上述情况,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3.4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9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新华”)发生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并接受《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6年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5年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销售商品、提供加工服务	天津新华	销售商品、提供加工服务	市场定价	5,000	200.15	2,635.56
采购商品、接受加工服务	天津新华	采购商品、接受加工服务	市场定价	3,000	111.19	1,936.19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5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销售商品、提供加工服务	天津新华	销售商品、提供加工服务	2,635.56	5,000	1.27%	-47.29%
采购商品、接受加工服务	天津新华	采购商品、接受加工服务	1,936.19	3,000	1.11%	-35.4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在业务实际开展过程中,会出现因市场需求变化等客观因素影响,导致两者存在一定的差异,该情况属于正常现象,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差异,是公司基于市场环境和自身情况做出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1.上述关联交易预计的披露索引详见2025年4月23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上述交易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军
注册地址	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五经路23号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12日
注册资本	5,490.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MA06A7HE9L
经营范围	图书、报刊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广告业务;普通货运;纸制品加工、销售;制版;工艺美术品包装设计;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公司持有天津新华49.000%股权,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天津新华26.010%股权,天津金彩美术印刷有限公司持有天津新华12.495%股权,天津新华二印刷有限公司持有天津新华12.495%股权。

截至2025年9月30日,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1,077.73万元,净资产5,779.14万元。2025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为5,624.34万元,净利润267.53万元。(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贾曦先生现任天津新华董事。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天津新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认为天津新华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给本公司带来损失。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乙方: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二)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甲方下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为止。

(三)适用范围
本协议有效期限内,甲(含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乙双方互相采购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加工服务、纸张、材料等货物均适用本协议。甲、乙双方采购服务或货物时所签订的“服务合同”“购销合同”或“订货单”,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四)交易额度预计
1.甲方在本协议期限内,预计向乙方采购商品、接受加工服务不超过3,000万元;
2.甲方在本协议期限内,预计向乙方销售商品、提供加工服务不超过5,000万元。
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五)交易的定价依据
甲方与乙方之间的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参照公司与其他交易方发生同类交易的价格最终确定交易价格,具体交易价格以“服务合同”“购销合同”或“订货单”为准。

(六)结算方式
款项结算方式、周期以“服务合同”“购销合同”或“订货单”为准,由双方协商一致。

(七)协议生效条件
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